

#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加入「✓」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本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